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建设。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集中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直播，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主题党日、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学习内容，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群策群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对 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层层推动落实，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创建任务，不断将法治建设向纵深推进。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度，推动依法行政决策

一是决策科学化。今年，我局的《龙岗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被列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我们严格按照《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相继开展了公众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专家咨询论证和听证等工作，下一步将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二是决策民主化。全力支持人大、政协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予以答复。对涉及全局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大人事决定均由局党委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三是决策法治化。督促落实聘用律师制度，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聘用第三方律师服务，开展政府合同的法律审查，今年共审核把关政府合同 125 份。在合同审查工作中，严格落实审查工作要求，坚持“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局案审员”的审查工作模式，有效保证了合同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狠抓行政执法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制度》《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案件督办制度》和《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截至 12 月 15 日，我局已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929 条、行政检查信息 337 条、行政许可信息 110 条。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为提高全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质量，采取“每月抽查”和“季度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交叉互评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督促对照整改，严防“不按程序执法、不按法条处罚、不按规定制作文书”等情形。聘请专业法制机构，一年开展两次案卷全覆盖式检查，力求制作的每一宗案卷都有理有据，合法合规。截至 12 月 15 日，共审查行政处罚案件 814 宗，其中 212 宗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移交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案件 43 宗。**三是**积极组织听证程序、复议和诉讼。本年度，我局举办听证会 13 场，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出庭应诉工作，共参与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10 起，行政诉讼案件 14 起，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积极配合法院的审判工作，化解了行政争议。截至目前，我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胜诉率均为 100%。**四是**按时执法数据信息平台报送。按照深圳市“数字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的建设需要，我局按时完成信息平台相关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并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跟进系统接口对接工作。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1.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一是**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制方案、明目标、强措施、压责任，牵头细化分解重点行业、重点整治任务，成立 12 个督查组，采取“专项查+专业查+联合交叉查”方式，深入各街道、各行业进行督导检查，纵深推进“1+8+3+1”专项整治。**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攻坚整治，全面开展城中村电气线路整治，成立专门督导组，加强整治进度、质量的督导检查，开发城中村用电安全信息系统，城中村电气线路综合治理进展较为顺利。**三是**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制定全年监督检查执法计划，采用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相结合，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督促企业、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全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局行政审批服务累计办件 1567 件，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一是**危险化学品生产领域：共进行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03 家

次，进行易制毒经营备案 28 家次，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 103 家次，新增 86 家次，延期 15 家次，变更 2 家次。二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方面：共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36 家次。三是安全生产无违规领域：共开具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216 家次，其中自助办理 215 家，线下办理 1 家（法人非中国大陆公民，无法自助办理）。

3.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有序做好“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梳理工作，及时对须调整的事项要素进一步修改完善，目前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 7 项、公共服务事项共 8 项、其他权力事项共 169 项。持续做好“无差别受理”大厅前台受理和后台审批的统一协调工作，安排专业工作人员配合大厅综合窗口做好受理业务、指导工作，切实方便了办事企业和群众。二是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严格按照市、区有关要求，对所负责的政务事项进行梳理，按要求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目前，我局有 2 项政务事项实行了“一件事，一次办”。三是全力做好政务热线及应急管理业务咨询答复工作，今年以来共答复咨询件 786 件，电话直接回复 611 件，现场答疑回复 175 件。

（四）多维推进普法工作，牢固树立法治思维

1.抓实宣教培训。一是针对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提请区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和区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新《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二是针对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重

点学习培训新《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提高全区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水平，促进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全面推进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目前共组织开展2期，共150余名执法人员参训。三是针对辖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精准普法安全知识竞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为竞赛内容，增强企业管理人员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自觉性，提高普法宣传的有效性。

2.强化普法教育。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宣传教育重点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利用干部示范、责任落实、强化保障三大抓手，完善宣教工作机制，推动行业联动、上下联动、部门联动，确保宣教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二是丰富宣教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和纪念品，组织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月主题学习培训会、“强安杯知识竞赛”“应急普法马拉松”“琼姐有话说”“龙岗安全三字经”专栏等普法活动，不断加强普法力度，提高活动宣传的有效性和影响力。三是强大宣传声势，依托“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5.12防灾减灾日”“龙岗区12.4国家宪法日暨安全生产宣传周”“森林防火月”等主题活动，聚声势、齐发力、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较好地普及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增强了群众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四是浓厚文化氛围，积极开展安全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公共场所，化常识为理念，促安全为文化，营造良好的氛围，推动整个社会

共同关注安全生产，让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安全生产工作中来。

二、存在的不足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证收缩，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略显不足，法治建设人才需要进一步补充。**二是**推进法治建设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宣传方式缺乏创新。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会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意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全过程，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指导和督查，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情况并结合我局重点工作抓好督促落实。

（二）加强应急管理队伍依法行政能力。积极落实应急管理系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本局业务管理、队伍建设功能，优化人员吸引和配置，将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公职人员向执法岗位、法治建设岗位倾斜，着重抓好新入职执法人员和协助执法人员培训，加强队伍业务素质培训，强化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三）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落实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重点法律知识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积极运用“互联网+监

管”，创新普法形式，提高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龙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应急管理环境。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5日